**湖北达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2日上午11时许，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以下简称“石墨烯项目”)二期工地7#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银川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成立了由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樊斌任组长，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法制办、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济民路派出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会等部门组成了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二期工地“7•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事故相关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厂房建设项目；建设位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宝湖西路以北，规划二号路以东；建设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建设规模：建筑总面积为19575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213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15平方米），总造价为61489.0104万元，总投资额为35777.68万元。事故发生于7#生产厂房，勘察单位：宁夏地质工程勘察院；设计单位：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宁夏诚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工期：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10月31日；7#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2177.88平方米。2018年3月7日，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13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复；2018年8月14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银开规建地字第（2018）10号]；2018年8月16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银开规建字第（2018）14号]；2019年3月25日取得石墨烯项目6#、7#生产厂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K640102201903250201）；2019年6月13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复。

（二）事故所涉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8日，法定代表人张林长。2016年5月16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发总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经营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2277561604，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号写字楼二楼，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孵化、技术交流与服务，工业项目的举办与合作：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调查，开发总公司是石墨烯项目的建设单位，对石墨烯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发生事故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F+EPC）总承包监理三标段。至事故发生时开发总公司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银开规建地字第（2018）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银开规建字第（2018）14号]、石墨烯项目6#、7#生产厂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K640102201903250201）。

2.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局”），成立于2010年12月8日，法定代表人荣树森。2018年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铁上海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经营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28939E，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江场三路278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测量勘察，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调查，2018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中铁上海局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1069383），有效期至2021年4月26日。2012年1月5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向中铁上海局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3）010016-07]，有效期至2015年1月5日。2014年11月25日，经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准，将有效期延期至2017年11月24日。2017年9月18日，经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准，将有效期延期至2020年9月17日。

2018年8月17日，中铁上海局和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开发总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中铁上海局、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承包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设计开工日期为2018年8月10日，施工开工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工程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开发总公司发包人代表为谭菲菲，中铁上海局项目经理为陈小平。2018年10月9日中铁上海局《关于杜斌同志任职的通知》[编号为：中铁上海任免（2018）53号]，载明由杜斌到银川石墨烯项目部担任执行经理，主持项目工作，自2018年8月10日起生效。中铁上海局在石墨烯项目投标文件中约定安全员为朱广平等12人，实际进驻项目现场的安全员为朱广平、杨楠。《工程项目施工机构人员更换申请》中将安全员朱广平变更为王宁，将杨楠职务由安全员变更为技术负责人。中铁上海局石墨烯项目部提供的《三类人员台账》资料中显示梁凯的职务为安全员，但未提供相应的变更手续。以下为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信息：陈小平，男，1964年1月出生，2005年2月22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王宁，男，1990年10月5日出生，2016年1月21日取得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员证书[证书编号：沪建安C（2016）0071905]，有效期至2019年1月20日，2018年12月14日，经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准，将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13日；梁凯，男，1995年1月28日出生，2019年4月2日取得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员证书[证书编号：沪建安C（2019）0099074]，有效期至2022年4月1日。

3.分包单位：湖北达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龙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5日，法定代表人胡晓阳。2018年2月5日，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向达嘉龙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经营期限：2017年1月5日至2047年1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QJ4R2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文昌大道，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施工作业，建筑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调查，2018年8月25日，中铁上海局与达嘉龙公司签订了《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为3#、导电浆料、7#生产厂房、1#垃圾站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达嘉龙公司董事长胡晓阳为现场负责人。2018年8月20日，达嘉龙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王飞为本项目负责人，王飞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2018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达嘉龙公司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2120448），有效期至2022年5月23日；2017年12月5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达嘉龙公司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7）017904-2/2]，有效期至2020年12月5日。在石墨烯项目3#、导电浆料、7#生产厂房、1#垃圾站建筑工程中的安全员为梅汉松。以下为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信息：梅汉松，男，1967年3月13日出生，2017年12月18日取得由安全员证书[证书编号：鄂建安C2（2017）0027377]，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8日。

4.监理单位：宁夏诚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监理”），成立于1998年4月6日，法定代表人田福才。2019年3月7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向诚信监理颁发了营业执照，营业期限：1998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01257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88号-5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及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安全预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调查，2018年8月13日，诚信监理与开发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为田福才，开发总公司委托人代表为谭菲菲。2018年11月27日，经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诚信监理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F+EPC）总承包监理三标段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王敏。依据诚信监理2019年3月1日签发的《宁夏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保证体系》，王峰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F+EPC）总承包监理三标段的总监代表。2018年8月10日，诚信监理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F+EPC）总承包监理三标段的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安全监理工程师为田永刚，2019年3月1日，诚信监理在专业监理工程师授权书中正式任命田永刚为安全监理工程师。以下为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信息：王敏，男，1968年10月5日出生，2014年5月26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证书编号：00401985），有效期至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将有效期延期至2020年5月25日；王峰，男，1971年5月20日，2014年5月22日取得土建监理工程师证（证书编号：14012511）；田永刚，男，1978年1月28日出生，2012年5月14日取得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29201201600888），2017年11月30日取得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土木工程工程师证（证书编号：20171230267），2019年7月8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专职安全员证书[证书编号：宁建安C（2019）0001691]。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19年7月9日，丁志红与达嘉龙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2019年7月9日起至现场材料清理完毕工作任务完成时止。丁志红的工作内容是清理现场施工材料，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银川石墨烯项目7#生产厂房。2019年7月12日上午上班后，达嘉龙公司班组长赵宗彪安排丁志红（54岁、女、）在7#厂房2楼西北角清理木板、木方等杂物。11时许丁志红从2楼预留洞口坠落。

事故发生后，施工人员石慧忠、陈永林赶到现场，发现丁志红坠楼。11时28分，陈永林给王飞打电话告知此事，王飞随即给杜斌打电话告知此事，同时赶往事故现场。11时28分，石慧忠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王宁和杨文海到达现场，发现丁志红生命体征较弱，便将丁志红抬上王飞的车，两人与王宁一起将丁志红送往宁夏中医研究院。11时58分开始抢救，13时许经抢救无效后，宁夏中医研究院宣布丁志红临床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基本情况。

丁志红，1965年7月5日出生，54岁，户籍所在地：宁夏青铜峡市叶升镇地十四队地4-29。配偶马军。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160000.00），包括死者丧葬费、死亡抚慰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家属精神损失费、交通费等费用。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综合分析认定：丁志红在清理杂物工作中，未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期间违规跨越7#厂房二楼预留洞口，从二楼坠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达嘉龙公司对临边洞口设置的防护措施不到位，未设置防坠网、防护栅栏、安全警示标志，防护钢管设置不符合安全标准。

2.达嘉龙公司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不严、管理缺失，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根据诚信监理制作的《7#厂房监理日志》以及中铁上海局制作的《7#生产厂房施工日志》2019年7月12号记载的内容，达嘉龙公司未按照中铁上海局石墨烯项目部编号为YCAZ-2019-0707号、YCAZ-2019-0710号《安全、质量、环保问题整改通知单》以及中铁上海局石墨烯项目部《7.10罚款单》的要求进行停工整改。

3.达嘉龙公司在石墨烯项目3#、导电浆料、7#生产厂房、1#垃圾站建筑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王飞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未严格落实中铁上海局下发的停工整改要求，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中铁上海局在石墨烯项目中未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按照专业进行配备；在接收开发总公司编号为002的《工程罚款通知单》后，未严格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编号为2019-07-01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编号为2019-07-01的《工程暂停令》进行停工整改。

5.诚信监理在接收开发总公司编号为001的《工程罚款通知单》后，未严格按照整改要求监督总承包单位进行整改，且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未严格审查分包单位人员资质。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湖北达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责的人员。

丁志红，达嘉龙公司劳务人员，未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期间违规跨越7#厂房二楼预留洞口，从二楼坠落，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达嘉龙公司：该公司是石墨烯项目7#厂房的分包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不严、管理缺失，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严格按照总承包单位的停工整改要求进行停工整改。对临边洞口设置的防护措施不到位，未设置防坠网、防护栅栏、安全警示标志，防护钢管设置不符合安全标准。项目负责人王飞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9年4月23生效）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自2014年12月1日生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中铁上海局：该公司是石墨烯项目总承包单位，总建筑面积为195750.5平方米，安排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且未按照专业进行配备；未严格按照开发总公司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下发的停工令进行停工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自2008年5月13日生效）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统一协调、管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诚信监理：该公司是石墨烯项目7#生产厂房的监理单位，未严格按照开发总公司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未严格审查分包单位人员资质，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自2015年4月2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胡晓阳：达嘉龙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该公司董事长，为石墨烯项目3#、7#、导电浆料生产厂房、1#垃圾站建筑工程的现场负责人，其本人没有入驻施工现场履行负责人义务，而是另行委托没有相应执业资格的王飞作为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负责人的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未能及时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未严格按照总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要求进行停工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2.王飞：受达嘉龙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晓阳委托担任石墨烯项目3#、7#、导电浆料生产厂房、1#垃圾站建筑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严格检查并落实施工人员安全用品的佩戴情况；未严格按照总承包单位的停工整改要求进行停工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达嘉龙公司给予解除其石墨烯项目负责人职务处理，并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3.梅汉松：系达嘉龙公司委派的安全员，其没有严格按照总承包单位的要求，落实施工人员安全护具的佩戴情况；在总承包单位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后，未严格按照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对临边洞口搭建合格的防护，对洞口未设置防坠网、防护栅栏、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搭设的防护钢管设置不符合安全标准，且在收到停工整改通知后，未严格要求施工人员停止施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陈小平：系中铁上海局委派的项目经理，对安全生产负有主要的监督、管理、协调职责，未严格按照开发总公司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下发的停工令进行停工整改；下发停工整改通知给达嘉龙公司后，未严格落实临边洞口防护措施整改情况，未严格监管停工整改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5.杜斌：系中铁上海局委派的执行经理，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严格按照开发总公司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下发的停工令进行停工整改；下发停工整改通知给达嘉龙公司后，未能严格监督达嘉龙公司停工整改情况，在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依旧继续施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6.王宁：系中铁上海局委派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按照开发总公司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下发的停工令进行停工整改；在总承包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以及停工令后，未严格监督分包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停工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7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梁凯：系中铁上海局委派的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按照开发总公司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未严格按照诚信监理下发的停工令进行停工整改；在总承包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以及停工令后，未严格监督分包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停工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王敏：系诚信监理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按照开发总公司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在给总承包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及停工令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未严格审查分包单位人员资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监理责任，依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王峰：总监代表，系诚信监理委派的总监代表，未严格代总监行使监理职责，未严格监督安全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职责，未严格按照开发总公司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在给总承包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及停工令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未严格审查分包单位人员资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7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田永刚：系诚信监理委派的安全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未严格按照开发总公司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在给总承包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及停工令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建议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达嘉龙公司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监督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对危险区域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监护，落实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要严格按照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施工前严格检查施工人员防护用具的佩戴情况；对监理单位的工程暂停令要严格执行，不得违规施工；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二）中铁上海局石墨烯项目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立即开展本项目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查找和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漏洞，确保安全施工；要切实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严审分包单位及其人员资质，严禁以包代管；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做到持证上岗、考核合格上岗；要加强对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诚信监理要牢固树立“抓工程监理，必须抓工程安全”的理念，切实认真负责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格按照监理组织机构派遣监理人员；对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部位要进行重点监控，对事关安全的关键环节必须进行旁站监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标准规范，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开发总公司要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履行建设单位职责，督促各参建单位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所有发包项目全面排查，要严格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支持监理单位提出的隐患整改和暂停施工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施工安全大检查。